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工程建设领域深港合作，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等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服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备案、执业、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前海合作区应当坚持与香港紧密合

作，借鉴香港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营运管理水平，扩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实施范围。坚持制度创新，探索前海合作区建设领域深港合作发展新模式，高标准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第四条【责任部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专业机构资质的事前备案管理工作和与备案相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备案条件】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事前备案。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经前海管理局合法备案，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的专业人士不少于 3 人。

第六条【资质对标清单】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机构资质对标清单（附表 1）作为专业机构申请备案时的资质认定依

据。

第七条 [专业机构备案申请] 专业机构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 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根据下列情形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专业机构有关信息内容的复印件；
3. 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4. 专业机构派驻前海合作区执业的建设领域服务专业人士注册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第 2 至 4 项备案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专业机构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延续备案

1.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三）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第 2 项材料原件应提供中文版本，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专业机构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备案管理】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时间不应超过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有效期。

专业机构初始备案有效期五年，备案期满前 90 日内应申请续期，单次续期不超过五年。

专业机构的初始备案信息资料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提交变更备案申请表及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原备案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但未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在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第九条【备案审核】前海管理局接到专业机构备案申请后，应当场核对资料。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

第十条【公示环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公示专业机构的相关备案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专业机构备案证书。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并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复杂疑难情况，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完成复核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三章 执业规定

第十一条【执业条件】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可以参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范围，应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二条【从业规定】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机构可按照其在本规定中所对应的资质等级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投标人的港澳地区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满足招标人标准要求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保险规定] 已合法承接项目的专业机构须按照内地工程建设领域执业所要求的保险内容购买相应保险。鼓励专业机构按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的要求购买职业责任险。

第四章 执业要求

第十四条 [义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直接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从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接受前海管理局、市区相关部门、香港发展局的监督管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专业机构应当每年告知前海管理局其在前海合作区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专业机构根据香港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艺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经前海建

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 满足本规定第七条的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时，可在前海注册成为商事主体。注册商事主体时，专业机构需指派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法人代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备案监管] 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据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对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并将专业机构的相关情况定期通报香港发展局及市、区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服务监管] 前海管理局与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行执法协作机制。前海管理局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提供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报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将相关情况定期通报香港发展局。

第十九条 [擅自从业或超越业务范围] 专业机构应按照备案的资质等级参与执业活动。前海管理局应按照内地相应

企业资质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包括是否擅自从业、超越业务范围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其专业机构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专业机构罚则】专业机构的从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取消该企业的备案，并在两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的备案申请。

专业机构的从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或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在前海合作区有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行为、从业活动违反其他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取消该企业的备案，并在五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的备案申请。相关情况将记入前海征信记录和深圳市建筑业诚信体系。

前海管理局应当将涉事专业机构的相关违法情况通报香港发展局，并由香港发展局根据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前海管理局应与香港发展局密切沟通，若已备案的专业机构在香港从业活动过程中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并受香港发

展局处罚，前海管理局有权对专业机构的备案情况及资质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应当积极协同香港发展局建立对于专业机构的协同管理、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实现有关信息共享。

专业机构遵纪守法并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香港发展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是指香港发展局公布的《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顾问公司名单》《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认可承建商名册）》及《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的最新版本。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表 1：专业机构资质清单

附件 1：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附件 2：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附件 3：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表 1：专业机构资质清单

附表 1-1: 香港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Architectural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AACSB 名单)

A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建筑 Architectural	第一组	建筑设计事务所 甲级资质	同时取得三类 设计事务所资 质的企业可同 时取得工程设 计综合甲级资 质
	第二组		
结构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第一组	结构设计事务 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屋宇装备 Building Services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 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园林建筑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不分组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测量 Building Surveying	不分组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工料测量 Quantity Surveying	第一组	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 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中，不再对工程咨询企业提出 资质方面要求 ³	
	第二组		

注¹：第一组顾问公司均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而每项工程的估计价值超过 3 亿港元。第二组顾问公司均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而每项工程的估计价值不超过 3 亿港元。

注²：AACSB 名册参考香港建筑署网页：

<https://sc.archsd.gov.hk/utf8/www.archsd.gov.hk/tc/consultants-contractors/consultants/list-of-consultants-of-aacsb/who-have-been-included.aspx?lang=sc>

注³：详见《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附表 1-2: 香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The List of Consultants of Engineering &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EACSB 名单)

EACSB 名单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基建及发展 Civil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CE)	第一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排水及污水 Drainage and Sewerage (DS)	第一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机电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M)	第一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第二组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环境 Environmental (EP)	第一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第二组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岩土和斜坡 Geotechnical and Slope (GE)	第一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二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道路和相关结构 Roads and Associated Structures (HY)	第一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第二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第三组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¹：顾问公司可承投委员会批出所属类别的顾问合约如下：

(1) 分为三组的工程类别

复杂性/可竞投限额（顾问费用）	一般	复杂
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及第三组别	第三组别
超过五百万港元并不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第二及第三组别
不超过五百万港元	第一组别	第一及第二组别

(2) 分为两组的工程类别

复杂性/可竞投限额（顾问费用）	一般	复杂
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第二组别
超过五百万港元并不超过一千万港元	第二组别	第二组别
不超过五百万港元	第一组别	第一及第二组别

注²：EACSB 名册参考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https://www.cedd.gov.hk/sc/publications/eacsb-handbook/index.html>

附表 1-3：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认可承建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the List）

认可承建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Category）	组别 ¹ （Band）	
建筑 Buildings	甲组/甲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道路及渠务 Roads and Drainage	甲组/甲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丙组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含给水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海港工程 Port Works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及以下资质
	丙组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地盘平整 Site Formation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取消，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²
	丙组	
水务工程 Waterworks	甲组/甲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乙组/乙组试用期 丙组试用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丙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仅限给水工程）

注¹：名册上的承建商可竞投其已取得核准资格的工程类别及组别的公共工程合约。

“甲组”指甲组合约，即价值不超过港币 1 亿港元的合约

“乙组”指乙组合约，即价值不超过港币 3 亿港元的合约

“丙组”指丙组合约，即价值超过港币 3 亿港元的合约

“试用期”代表承建商在所列的工程类别内的资格属于试用性质。

注²：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68873.htm

注³：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参考香港发展局网页：

<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Contractor.aspx?section=80&lang=2>

附表 1-4：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The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of Materials and Specialist Contractors for Public Works, the Specialist List）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分类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Category）	组别 ¹ （Band）	
电气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第 II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第 I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二级资质
	第 I 组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资质
空调装置 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第 II 组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特级资质 B 类特级资质 D 类 I 级资质
	第 I 组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A 类 II 级资质 B 类 II 级资质 D 类 II 级资质
消防装置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第 I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工业用途电气装置 Industrial Typ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不分组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升降机、自动梯及乘客输送带装置 Lift, Escalator and Passenger Conveyor Installation	不分组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低压电开关柜装置 Low Voltage Cubicle Switchboard Installation	不分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场地勘探工程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	第 I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第 I 组	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土地打桩 Land Piling	第 I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 I 组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续表 1-4)

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		对应内地企业资质
类别 (Category)	组别* (Band)	
钢结构工程 Structural Steelwork	不分组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 Turn-key Interior Design and Fitting-out Works	不分组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¹：以上名册上的承造商可竞投其已取得核准资格的工程类别及组别的公共工程合约。

电气装置

第 I 组：价值不超过港币 23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第 II 组：价值不超过港币 57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第 III 组：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空调装置

第 I 组：价值不超过港币 57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第 II 组：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场地勘探工程

第 I 组：价值不超过港币 23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第 II 组：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土地打桩

第 I 组：价值不超过港币 340 万元的合约/分包合约

第 II 组：不限价值的合约/分包合约

全包室内设计及装修工程，

第 I 组：可获批一份属技能测试性质合约

第 II 组：可获批超过一份合约

注²：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参考香港发展局网页

<https://sc.devb.gov.hk/TuniS/www.devb.gov.hk/Supplier.aspx?section=83&lang=2&id=80>

附件 1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 （参见附表 1）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 ☐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 ☐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_____ 组别：_____		
拟申请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参见附表 1）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专业机构代表性业绩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获取内地注册资格情况 （若有）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准予备案 ☐ 不予备案 理由：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延续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在港所属认可名册/名单 （参见附表 1）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 ☐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 ☐ 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 ☐ 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类别：_____ 组别：_____		
拟延续备案业务范围及资质等级（参见附表 1）			
执业专业人士人数			
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前海开展项目情况（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准予延续备案 ☐ 不予延续备案 理由：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香港商业登记号	
香港商业登记地址			
香港办公地址			
专业机构荣誉（若有）			
机构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机构驻前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变更备案申请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本机构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授权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 准予变更备案 ☐ 不予变更备案 理由：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